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楊淨伍

電話：04-22289111#64201

電子信箱：bd690607@taichung.gov.tw

42077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受文者：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0701468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住宅防火對策2.0執行計畫」暨「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暨補助安裝執行計畫」，詳如說明，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6月12日府授消預字第1070130704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旨揭計畫之執行，本局針對107年9月1日起受理掛件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將於建造執照備註欄位加註「本案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樓以下住宅（公寓），於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本府消防局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並配合於使照申請階段管制。
- 三、請確實依說明二辦理相關事宜，以免影響使用執照核發進度及權益。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民權中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豐原中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

局長 王 俊 傑

民國107年8月31日 第 415 號

第1頁 共1頁

影印 轉發 各會員 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 存檔

局長 王 俊 傑

秘書 黃 小 珊

經辦人 廖 俞 婷

裝

訂

線